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112.2.9 修正

- (一)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特訂定本規定。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內頁時數)、「**新竹市政府志願服務紀錄冊查核表**」及請領清冊由運用單位申請經由本局彙整函送社會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服務時數以申請換發日回推3年計算)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醫院自行向社會處申請

本局彙整局所單位統一於每年11月底函送社會處申請

二、衛生局所運用單位申請程序：

- (一)衛生局所運用單位依上述規定備妥資料
- (二)交企劃科年度統一申請(每年11月)
- (三)企劃科檢具上述資料及新竹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請領清冊發文予社會處